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402180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函。2、銓敘部104年11月3日 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。(1040218015_Attach001.pdf、1040218015_Attach0 00.pdf)

主旨: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(如附件1)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,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,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,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辦理 (如附件2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人事處電015-11-06区 216:180:29章

104/11/09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